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昇毅

被　　告　蔡漢模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古悅云

被　　告　蔡永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被告蔡漢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被告蔡漢模、被告蔡永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貳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貴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原為被告蔡漢模，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何昇毅，有貴豪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21頁）在卷可稽，並經原告具狀對被貴豪公司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第176條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貴豪公司於109年7月7日邀同被告蔡漢模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本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55％機動計息，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借款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年率5.22％），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0年12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4萬7,915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㈡貴豪公司於109年7月17日邀同被告蔡漢模、被告蔡永裕（與貴豪公司、被告蔡漢模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加1％機動計

息，自110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加1.65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0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58萬3,33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㈢貴豪公司於109年9月15日邀同蔡漢模、蔡永裕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分別於109年9月15日借款287萬元、109年9月22日借款72萬元、109年10月6日借款87萬元、109年10月21日借款254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10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本金670萬3,456元及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㈣貴豪公司於109年9月15日邀同蔡漢模、蔡永裕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750萬元，借款期

間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依實際進度分別出具「授信動用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自實際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95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目前為5.2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分別於109年9月22日借款209萬元、109年10月6日借款66萬元、109年10月12日借款265萬元、109年10月21日借款210萬元；惟上開借款自110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欠原告本金733萬8,807元及如附表編號6至編號9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

㈤上開欠款經原告催討未果，被告等信用顯已惡化，依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聲明。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36頁）附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即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①貴豪公司、蔡漢模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7,915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62萬5,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編號	借款序號	本　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10%起算日	違約金20%起算日	利　息	違約金
1	23	4,583,332	5.22%	110/11/17	110/12/17	111/6/17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小計	4,583,332							
2	33	2,690,624	5.22%	110/12/15	111/1/15	111/7/15		
3	43	675,000	5.22%	110/12/15	111/1/15	111/7/15		
4	63	851,875	5.22%	111/1/15	111/2/15	111/8/15		
5	93	2,485,957	5.22%	110/11/15	110/12/15	111/6/15		
小計	6,703,456							
6	53	2,002,916	5.22%	110/11/22	110/12/22	111/6/22		
7	73	632,201	5.22%	110/12/22	111/1/22	111/7/22		
8	83	2,647,440	5.22%	110/11/22	110/12/22	111/6/22		
9	103	2,056,250	5.22%	110/11/22	110/12/22	111/6/22		
小計	7,338,807							
合計	18,625,595							